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层、10层、11层1-4、10-11单元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广信君达法意字第117786-7号

致：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向

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保证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正本和副本、数据电文等）和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其签署均已取得了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整的相关事实

2025年11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作出（2024）鄂06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12月16日，襄阳中院作出（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确认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向襄阳中院提交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2025年12月29日，襄阳中院作出（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即已消除，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

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5.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奥园美谷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襄阳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全体重整投资人已足额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至管理人账户，合计金额人民币1,536,099,324.68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 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19日，奥园美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 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了1,024,512,974股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973,096,145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4. 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2月26日，委托人奥园美谷已经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5. 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19日，奥园美谷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核查，2025年12月29日，奥园美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确认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向襄阳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同日，襄阳中院作出了（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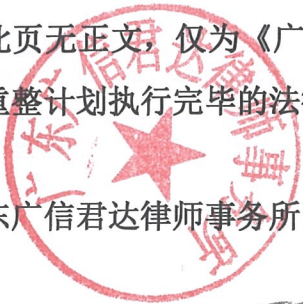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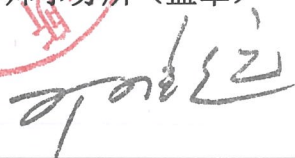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奥园美谷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襄阳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襄阳中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已依法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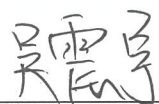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杨尹

经办律师：


吴震宇

2025 年 12 月 29 日